

重庆市潼南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潼南区审计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同时，明确 2 名同事作为局信息员 AB 角，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提高政治认识，要认识到推进政务工作是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的重要途径。要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人员能力水平。

强化责任，我局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主动公开：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履职依据和财政预算信息。及时更新完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领导

信息等内容，按规定发布“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结果公告。

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管理：召开专项会议，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责任。

平台建设：由办公室人员对平台进行更新维护，对信息公开质量进行把关，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监督保障：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同时，明确2名同事作为局信息员AB角，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

2021年，潼南区审计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在单位领导个人信息公开中发生错误，虽已及时进行更正，但仍说明在对子网站信息更新的操作过程中不够仔细。二是有时信息公开工作不够及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针对问题，本单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做好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重庆市潼南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